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8

2010

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辦事處遍布香港、英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本集團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CAM」)負責進行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代號CSB L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所產生之股東虧損有所減少，顯示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保留現金之政策奏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4,8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2,400,000美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減至1,0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2,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7,3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0,500,000美元。

誠如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了Shikumen收購協議。據此，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50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900,000港元(「Shikumen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6,9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形式支付；及(ii)餘款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Shikume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布)。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銷售資產(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代價為27,111美元。在進行是項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出售商人銀行業務。商人銀行業務一直耗用本集團大部分現金資源。此外，本集團留存之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負債。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基金及財富管理業務)。董事預期，Shikumen收購事項將在基金組合及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此可加強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Shikumen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資產管理服務集團之里程碑。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贖回或償還其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現有7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兌換金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撥付所需資金(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

財務狀況及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00,000美元減至6,600,000美元，而流動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300,000美元減至6,500,000美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可供出售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200,000美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3,900,000美元及應收貸款8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600,000美元、8,6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有關該等投資及應收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16及17。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布已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售出7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扣除開支後，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2,8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為期五年，債券持有人享有贖回溢價，可按本金額116.1%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按每股0.766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發行股份(合併前)，或按每股0.9975英鎊交換為本公司所擁有之CAM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此舉導致須發行556,666,011股(合併前)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轉換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55%。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倘所有剩餘債券持有人選擇交換CAM股份，本集團於CAM所持股權可予減少之最高數額為4.70%或11,453,287股股份，令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仍持有至少81.75%之大多數股權。倘餘下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CAM股份，則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金額(包括攤銷利息)為22,200,000美元。

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在配售新債券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購回或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兌換金額。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租用辦公室之經營租約租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而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者外，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權益架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第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50,000股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30,597,984股。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4,7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20,2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28,654,452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非控股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8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涉及CAM少數股東(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3.55%)及包括於CAM集團內之財富管理營運附屬公司所佔44.14%少數股東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出現負數權益14,5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已過期之重大負債。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權益維持正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期內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可能須押後至符合若干預先釐定目標及條件後方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屬同業之國際財務機構所定標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限於其海外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在管理上當作投資回報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擁有外幣收益及成本，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累積足夠收益償付相關外幣成本，以管理有關風險，惟須視乎其他營運需要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下列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出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經驗及資歷，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董事會之組成結構，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之平衡不會被削弱。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貫徹之領導，在此模式營運可讓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由於本公司主席Ilyas Tariq Khan先生須遠赴海外處理個人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Khan先生已事先安排陳覺忠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寬鬆。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5	1,028	2,104	470	1,202
銷售成本		(139)	(322)	(7)	(232)
毛利		889	1,782	463	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虧損)/收益	16	(9)	(850)	200	(1,0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	2	—	2
其他收入	6	4,181	3,125	3,720	2,849
行政開支					
重組抵免/(開支)	7	115	(580)	(103)	(580)
無形資產減值		—	(10)	—	(10)
其他行政開支		(6,309)	(8,784)	(3,444)	(4,197)
		(6,194)	(9,374)	(3,547)	(4,7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	(59)	(1,458)	(58)	(1,458)
應收貸款減值	17	(1,021)	(4,973)	(483)	(4,973)
其他經營開支		(1,019)	(1,689)	(559)	(416)
經營虧損		(3,232)	(13,435)	(264)	(8,822)
財務費用	9	(790)	(762)	(405)	(39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	1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1	73	26	48
除稅前虧損	10	(3,971)	(14,123)	(643)	(9,147)
稅項	11	3	24	—	—
期內虧損		(3,968)	(14,099)	(643)	(9,147)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784)	(12,406)	(1,630)	(8,172)
非控股權益		816	(1,693)	987	(975)
期內虧損		(3,968)	(14,099)	(643)	(9,147)
股息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基本		(1.45)	(3.75)	(0.49)	(2.4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附註				
期內虧損		(3,968)	(14,099)	(643)	(9,1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	(16)	1	51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71)	(696)	(53)	(402)
撥回收益表：	10				
減值撥備		59	1,458	58	1,458
出售時所得（收益）／虧損		(285)	436	(285)	—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27)	—	(1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入		—	16	—	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232)	1,171	(279)	1,1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4,200)</u>	<u>(12,928)</u>	<u>(922)</u>	<u>(8,039)</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025)	(11,380)	(1,909)	(7,203)
非控股權益		825	(1,548)	987	(836)
		<u>(4,200)</u>	<u>(12,928)</u>	<u>(922)</u>	<u>(8,03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6	6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8	16
可供出售投資	14	233	607
應收票據		520	508
無形資產		21	21
		<u>1,318</u>	<u>1,791</u>
流動資產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22	10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90	1,488
可收回稅項		109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3,891	8,560
應收貸款	17	754	1,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	7,846
		<u>12,523</u>	<u>19,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2	36	—
其他應付款項	18(a)	2,814	3,395
遞延收入		23	27
稅項撥備		32	—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319	367
負債撥備	18(b)	2,825	6,209
		<u>6,049</u>	<u>9,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474</u>	<u>9,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2</u>	<u>11,10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55	54
融資租約承擔		37	144
可換股債券	19	22,158	21,408
		<u>22,250</u>	<u>21,606</u>
負債淨額		<u>(14,458)</u>	<u>(10,497)</u>
權益			
股本	20	3,306	3,306
儲備	21	(19,540)	(14,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6,234)	(11,392)
非控股權益		1,776	895
資本虧絀		<u>(14,458)</u>	<u>(10,4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資本虧絀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06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1,392)	895	(10,497)
僱員股份補償	—	—	—	—	401	—	—	—	401	(175)	226
購股權失效	—	—	—	—	(4,063)	—	—	3,877	(186)	186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	—	—	—	—	(32)	—	—	—	(32)	45	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3,694)	—	—	3,877	183	56	23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4,784)	(4,784)	816	(3,9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6	—	56	9	65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71)	—	—	(71)	—	(71)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59	—	—	59	—	59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	(285)	—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7)	56	(4,784)	(5,025)	825	(4,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06	106,444	4,872	77	8,279	21	43	(139,276)	(16,234)	1,776	(14,4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06	106,444	4,872	77	11,923	(823)	(19)	(123,837)	1,943	2,898	4,84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129	—	—	—	1,129	66	1,195
購股權失效	—	—	—	—	(190)	—	—	190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	—	—	(43)	(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939	—	—	190	1,129	23	1,152
期內虧損	—	—	—	—	—	—	—	(12,406)	(12,406)	(1,693)	(14,0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	—	(11)	(5)	(16)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盈餘	—	—	—	—	—	(848)	—	—	(848)	152	(696)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1,458	—	—	1,458	—	1,458
出售時虧損	—	—	—	—	—	436	—	—	436	—	436
攤估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3)	—	(23)	(4)	(27)
攤估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	—	14	2	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46	(20)	(12,406)	(11,380)	(1,548)	(12,9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06	106,444	4,872	77	12,862	223	(39)	(136,053)	(8,308)	1,373	(6,9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00)	(9,7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58	1,66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0)	(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2)	(8,2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6	16,991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21)	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73</u>	<u>8,801</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

董事會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業績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

董事已作出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在進行建議收購石庫門業務及出售商人銀行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予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後已見縮減之成本結構、審慎估計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所得款項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收入。因此，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則除外。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如控制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有非控股權益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入賬。倘失去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外，即使將產生虧蝕，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此等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i)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帶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會計期間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等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則本集團按內部或外界估值法釐定之市場價值估計公平值。就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訂價及估值所使用方法、模式及假設須經管理層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而此舉或會產生不同公平值及結果。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出之假設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16及19，該等假設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期間出現重大調整風險。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經常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方法。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出現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每年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此等日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檢討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撥備。在決定減值撥備應否記錄於收益表時，本集團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量之減少。此證據可包括顯示抵押品及擔保可變現價值或借款人業務之可行性出現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運用根據客觀減值證據作出之估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繁苛合約撥備

管理層估計繁苛物業合約之撥備，以反映履行合約責任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應付預期合約責任及可能分租或轉讓合約產生之責任時，本集團採納若干假設。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已作出估計及判斷。繁苛合約撥備之主要假設詳情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索償撥備

管理層根據律師所提供全部可得證據及意見，以估計就本集團所面對索償進行和解之機會，以及該等索償所涉潛在費用(扣除協定就該等索償收回之款額(如有))。倘和解機會頗大，本集團將就估計費用悉數作出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務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i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認為其就持續基準須作出最重大之判斷為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構成之影響。

4. 分類資料

作出經營分類時，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各經營分類乃獨立管理，乃由於各項服務需要不同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類之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例如重組抵免/開支，以及因個別非經常事宜產生與持續經營並無直接關係之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i) 商人銀行—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 (i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於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及關連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來自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者)。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溢利及總資產概述如下：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	-	1,028	2,104	-	-	1,028	2,104
分類間收益	103	132	385	470	-	-	488	602
總收益	103	132	1,413	2,574	-	-	1,516	2,706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4,094)	(2,486)	1,968	(5,180)	(516)	(3,378)	(2,642)	(11,044)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總資產	5,336	11,010	7,395	8,563	860	1,348	13,591	20,921

經營分類虧損可與經營綜合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分類虧損	(2,642)	(11,044)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	126
重組抵免/(開支)	115	(580)
無形資產減值	-	(10)
未分配其他開支	(737)	(1,939)
分類間收益撇銷	-	12
經營虧損	(3,232)	(13,435)
財務費用	(790)	(76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1	73
除稅前虧損	(3,971)	(14,123)

分類總資產可與綜合總資產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分類總資產	13,591	20,921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250	186
總資產	<u>13,841</u>	<u>21,107</u>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12)	(8)	(17)	(514)	(2,352)	(522)	(2,381)
利息開支	1	1	39	62	750	699	790	762
折舊	65	27	101	118	—	—	166	1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59	1,458	—	—	59	1,458
應收貸款減值	—	—	—	—	1,021	4,973	1,021	4,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	—	3	—
	<u>—</u>	<u>—</u>	<u>3</u>	<u>—</u>	<u>—</u>	<u>—</u>	<u>3</u>	<u>—</u>

5.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217	946	64	449
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811	1,158	406	753
	<u>1,028</u>	<u>2,104</u>	<u>470</u>	<u>1,202</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5	1	2
贖回及安排貸款之費用	—	374	—	176
匯兌收益淨額	—	282	—	28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32	—	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285	—	285	—
其他利息收入	520	2,376	266	2,363
撥回索償撥備(附註18(b)及23)	3,046	—	3,046	—
其他	296	88	90	26
	<u>4,181</u>	<u>3,125</u>	<u>3,720</u>	<u>2,849</u>

7. 重組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有關經營租約之繁苛 合約撥備	(15)	(580)	(103)	(580)
其他	130	—	—	—
	<u>115</u>	<u>(580)</u>	<u>(103)</u>	<u>(580)</u>

期內，假設在租約餘下年期並無分租物業，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b)所載，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未來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款項之已貼現淨現值撥備增加1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8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000美元)，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25,000美元、1,093,000美元及2,963,000美元。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袍金	80	80	40	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94	4,780	2,496	2,151
已付及應付佣金	210	345	113	219
已付及應付花紅	25	37	8	18
股份補償開支	226	1,195	90	533
退休金供款	24	32	12	15
社會保障費用	83	111	43	57
	<u>5,042</u>	<u>6,580</u>	<u>2,802</u>	<u>3,033</u>

9.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9)－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750	699	386	360
其他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40	63	19	31
	<u>790</u>	<u>762</u>	<u>405</u>	<u>391</u>

10.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7	83	34	38
—其他服務	18	36	13	27
折舊				
—自置資產	159	138	79	70
—融資租約項下持有 之資產	7	7	4	4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附註17)	(505)	(2,352)	(257)	(2,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5,042	6,580	2,802	3,0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	(282)	64	(28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4)	59	1,458	58	1,458
無形資產減值	—	10	—	10
應收貸款減值(附註17)	1,021	4,973	483	4,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3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虧損	(285)	436	(285)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48	529	124	225
	<u>248</u>	<u>529</u>	<u>124</u>	<u>225</u>

11.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2)	18	—	—
— 海外	35	6	—	—
	<u>3</u>	<u>24</u>	<u>—</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期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透過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虧損	<u>(4,784)</u>	<u>(12,406)</u>	<u>(1,630)</u>	<u>(8,172)</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30,597,984</u>	<u>330,597,984</u>	<u>330,597,984</u>	<u>330,597,984</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美仙)	<u>(1.45)</u>	<u>(3.75)</u>	<u>(0.49)</u>	<u>(2.47)</u>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639	458
添置	3	514
出售	—	(17)
期／年內折舊(附註10)	(166)	(315)
匯兌差額	—	(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476</u>	<u>639</u>

賬面淨值47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000美元)已包括為數2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美元)之款項，即按財務租賃持有資產之賬面淨值。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或公平值		
股本證券	1,827	1,827
減：減值虧損	(1,601)	(1,536)
	<u>226</u>	<u>291</u>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7	316
	<u>7</u>	<u>316</u>
總計	<u>233</u>	<u>607</u>

期／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07	1,854
出售	(303)	(565)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	(68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u>	<u>607</u>

計入上表之投資主要指給予本集團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之投資。投資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攤佔按公平值估值之基金之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出5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58,000美元)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87	11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2	1,121
減：減值虧損	(ii)	(182)	(77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0	3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	1,024
總計		1,090	1,488

附註：

(i)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78	89
31-60日	5	23
61-90日	—	—
90日以上	4	5
總計	87	117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之信貸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45日)。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可於特殊情況下延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ii) 期/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74	1,481
減值虧損	3	71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	(1)	(2)
撤銷	(594)	(77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774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逾期之重大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澳洲	912	2,788
－股本證券－加拿大	48	967
－股本證券－日本	32	94
－股本證券－英國	434	1,217
－股本證券－美國	—	566
	<u>1,426</u>	<u>5,632</u>
上市證券公平值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澳洲	9	472
－股本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2,420	2,420
－股本證券－加拿大	36	36
	<u>2,465</u>	<u>2,928</u>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總計	<u>3,891</u>	<u>8,560</u>

期／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560	9,771
添置	4,265	7,354
出售	(8,925)	(11,636)
已收股息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u>(9)</u>	<u>3,07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1</u>	<u>8,56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詳情及估值基準如下：

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估值基準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數目	%	持股數目	%	千美元	千美元			
IB Daiwa Corporation — 普通股	1,410,000	0.23	2,877,000	0.47	32	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日本JASDAQ 所報收市價每股為2日圓(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3日圓)		
Whit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普通股	340,000	0.14	1,069,824	0.46	903	2,2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澳大利亞證券 交易所(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所 報收市價每股為3.10澳元(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35澳元)		
— 購股權	—	—	1,250,000	0.50*	—	463	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提供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African Consolidation Resources Plc — 普通股	—	—	2,600,000	0.73	—	5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倫敦證券 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為 0.12英鎊		
Touchsto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普通股	16,351	15.54	16,351	15.81	2,420	2,4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參考同類上市 黃金勘探公司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額之 相關價值及發展階段		

* 持股百分比按White Energy Company Limited之經擴大股本計算。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oni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oniston」)以9,815,000美元參與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向IB Daiwa Corporation(「IB Daiwa」)全資附屬公司Asia Special Situations GJP1 Limited(「ASSGJP1」)提供之貸款(「ADM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IB Daiwa與ADM訂立協議，以將ASSGJP1之唯一、絕對、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連同其持有之全部Leed Petroleum PLC相關股份)歸屬予ADM。IB Daiwa亦同意向ASSGJP1支付350,000美元，以償還部分ADM貸款。因此，ADM同意解除IB Daiwa須從日後收取Lodore集團之任何款項向ADM支付最多500,000美元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減值撥備後之應收ADM貸款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墊付之貸款本金	9,815	
於到期時及經資本化之應收費用	796	
減：於初步確認時確認之內含衍生工具	(2,981)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應收貸款總額	7,630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	1,348	7,844
加：期／年內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0)	505	2,844
	<hr/>	<hr/>
期終／年終之應收貸款攤銷賬面值	1,853	10,688
減：減值撥備(附註10)	(1,021)	(6,440)
償還	(78)	(2,9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淨額	754	1,348

期／年內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於貸款協議延長及悉數攤銷貸款協議之實際利率後維持不變。

內含衍生工具已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初步確認之估值為2,981,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減值撥備乃經參考就ADM貸款所持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計算得出。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貸款淨額相當於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進一步作出1,021,000美元減值撥備。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撥備

(a)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540	694
應計費用	2,274	2,701
總計	2,814	3,395

(b) 負債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209	4,219
增加	15	2,685
期／年內所用金額	(353)	(695)
撥回索償撥備(附註6及23)	(3,046)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	6,209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代表：		
索償撥備(附註23)	—	3,246
有關經營租賃之繁重合約撥備(附註7)	2,825	2,963
總計	2,825	6,209

19. 可換股債券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金額為75,000,000美元之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000
折讓	(2,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6,320)
權益部分	(4,79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61,63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1,408	19,980
期/年內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750	1,42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2,158</u>	<u>21,408</u>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56,666,011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62,743,256股股份(包括292,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16.55%，因此，可換股債券餘額20,000,000美元僅可交換為本公司所擁有CAM之現有股份最多11,453,287股，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交換。按可換股債券餘額20,000,000美元全數交換為CAM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於CAM之持股量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86.45%減至8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7.15厘就負債部分計算。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乃按現行市場利率6.5厘折算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對2,250,000美元折讓攤銷作出調整後增至7.15厘。上述折讓率6.5厘乃經參考一家BB信貸評級公司所發行五年期不可提前贖回之美元債券回報釐定。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無投票權 可轉換遞延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	—	20,00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347,984	—	29,250,000	3,306
轉換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29,250,000	—	(29,250,000)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30,597,984</u>	<u>—</u>	<u>—</u>	<u>3,306</u>

21.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06,444	106,444
資本儲備	4,872	4,872
股本贖回儲備	77	77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8,279	11,973
投資重估儲備	21	318
匯兌儲備	43	(13)
累計虧損	(139,276)	(138,369)
總計	(19,540)	(14,698)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年內曾與若干被投資公司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06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36)	—

23. 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之附屬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解決了香港客戶就執行交易錯誤而提出之法律程序。超額撥備已於期內撥回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見附註18(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項財務風險，此等財務風險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詳載者相同。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管理此等財務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及2)	8,249,407	—	41,828,278	50,077,685	15.15
陳覺忠(附註3)	15,155,320	477,738	—	15,633,058	4.73
唐子期	500,000	—	—	500,000	0.15
Peter McIntyre Koenig	350,000	—	—	350,000	0.11
顏子欽	200,000	—	—	200,000	0.06

附註1： TW Indus Limited持有19,339,914股普通股。TW Indu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22,488,364股普通股。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故彼被視作於ECK &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22,488,36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 Yuda Udomritthiruj持有477,738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u>2,500,000</u>	
			8,500,000	2.57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u>3,000,000</u>	
			9,000,000	2.72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53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53
Peter McIntyre Koenig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53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53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iv)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及2)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100,000	—	100,000	0.04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110,001	110,002	0.04
陳覺忠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40,000	—	40,000	0.02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0.01

附註1： TW Indus Limited持有40,001股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TW Indu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70,000股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故彼被視作於ECK &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CAM」)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CAM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1,200,000	0.49
陳覺忠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2,400,000	0.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 數目或概約 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所持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或概約 應佔百分比 及/或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0,205,500	—	9.14
ECK &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22,488,364	—	6.80
TW Indus Limited (附註3)	19,339,914	—	5.85

附註1：TBV Holdings Limited為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為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企業。

附註2：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因此，ECK & Partners Limited於22,488,36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重複計算在Ilyas Tariq Khan作為董事擁有權益之50,077,685股普通股中。

附註3：TW Indus Limited在19,339,914股普通股中持有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TW Indus Limited所有股本權益。因此，Ilyas Tariq Khan亦於該19,339,91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重複計算在Ilyas Tariq Khan作為董事擁有權益之50,077,685股普通股之中。

(ii) 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購股權日期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授出後 失效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824,470	0.704港元	(24,794,470)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400,000	0.350港元	(5,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1,500,000	0.350港元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606,400	0.350港元	(2,606,4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0	0.350港元	(3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2,100,000	0.350港元	(2,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500,000	0.350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7.7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	7.700港元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3.650港元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1,750,000	1.800港元	(4,000,000)	7,750,000	4,6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180港元	—	2,000,000	600,000
	<u>105,880,870</u>		<u>(79,100,870)</u> (附註)	<u>24,780,000</u>	<u>20,280,000</u>

附註： 包括51,856,400份已失效及不可再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Peter McIntyre Koenig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